

中共南昌大学际銓书院委员会

南昌大学际銓书院

[2021] 18 号

南昌大学际銓书院“四自”教育奖学金 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按照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重德行、强能力”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，推进自主学习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觉成长的“四自”教育，以培养社会责任感强、人文素质好、数理基础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备较强创新精神和能力的未来精英人才，根据《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际銮书院所有实验班。

第三条 学校对拔尖创新人才执行奖学金计划单列政策，具体奖励项目、奖励等级和人数如下：

1. 奖学金总额

奖学金总额为生均每年不超过 2000 元。

2. “四自”教育奖学金

“四自”教育奖学金以学生“四自”教育考评成绩为依据，奖励标准分为：特等奖学金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%），每人每学年 6000 元；一等奖学金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%），每人每学年 4000 元；二等奖学金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40%），每人每学年 2000 元。

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爱国爱校，尊师重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学年中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未受过违纪处分。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所有列入学分绩点的科目无首考不及格现象，且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80%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68%。

（三）英语成绩优良，第二学年结束时通过 CET4，第三学年结束时通过 CET6，或雅思成绩 ≥ 6.0 ，或托福成绩 ≥ 70 分。

（四）文明诚信，无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现象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

（一）绩点的设定及学分绩点的计算

具体计算方法可参考《南昌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》中的第三十条。

（二）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

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按照《南昌大学际銮书院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三）奖学金评选

1. 特等奖学金：学年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应排名在本班级前 8%（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取整数部分计，以下同）；

2. 一等奖学金：学年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应排名在本班级前 28%；

3. 二等奖学金：学年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应排名在本班级前 68%；

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时间和程序

（一）评选时间。

采取本学年评上学年的方式，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。

1. 班级考评小组根据《南昌大学际銮书院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》对参评学生进行奖学金初评；初评结果在全班张榜公示 3 天无异后，由辅导员核准签字，报书院审核。

2. 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将获奖名单在书院张榜公示 3 天。学生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书院反映，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，并向学生反馈结果。

3. 经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奖名单由书院核准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4. 获奖名单经学生工作处审核、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奖学金发放

1. “四自”教育奖学金以学年为单位一次性发放。

2. 学校按照奖学金评定的等次、金额，将奖学金发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，任何班级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将奖学金挪作它用。

3. 奖学金实际初评金额超出计划金额的，应将获奖学生按“四自”教育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不能将奖学金平摊。

第八条 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九条 凡通过隐瞒事实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学金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获得的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校纪校规处理，同时取消下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和际銮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南昌大学本硕实验班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实验班培养单位。

南昌大学际鑫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